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本公告指定时间内，凭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笔试准考证，按时报到签到，携带材料不全或迟到、未到者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面试开始后，凡发现考生身上仍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所有考生抽签确定面试先后顺序，按抽签号顺序和对应面试室入座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须向评委说明面试抽签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候考室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、候分及备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。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但不得要求评委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每面试完一道题面试人员应告知评委该题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待获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开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工作人员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者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